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14-005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14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经事后审核,由于工作疏忽造成年报摘要的个别内容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年报摘要第三第(一)第3成本(1)成本分析表分产品情况及第5研发支出(1)研发支出情况表,原为:

(一) 主营业务分析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聚氯乙烯	直接材料	1,120,840,695.71	17.85	1,533,080,794.00	27.18	-26.89
	合计	1,483,828,901.08	23.64	1,936,771,359.05	34.33	-23.39
烧碱	直接材料	766,943,609.00	12.22	720,445,733.90	12.77	6.45
	合计	991,400,628.37	15.79	1,019,441,035.36	18.08	-2.75
氯产品	直接材料	1,587,487,783.05	25.29	1,363,607,981.53	24.18	16.42
	合计	1,907,613,572.51	30.39	1,685,688,193.83	29.89	13.17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33,266,427.15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1.48

现更改为:

(一) 主营业务分析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聚氯乙烯	直接材料	1,120,840,740.78	17.85	1,533,080,794.00	27.18	-26.89
	合计	1,483,828,946.15	23.64	1,936,771,359.05	34.33	-23.39
烧碱	直接材料	766,943,649.79	12.22	720,445,733.90	12.77	6.45
	合计	991,400,669.16	15.79	1,019,441,035.36	18.08	-2.75
氯产品	直接材料	1,587,487,697.19	25.29	1,363,607,981.53	24.18	16.42
	合计	1,907,613,486.65	30.39	1,685,688,193.83	29.89	13.17

5、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33,266,727.15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1.43

二、年报摘要第三第(二) 第1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及第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原为: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聚氯乙烯	1,256,169,474.95	1,483,828,901.08	-18.12	-24.40	-23.39	减少1.55个百分点
烧碱	1,372,731,114.65	991,400,628.37	27.78	-15.82	-2.75	减少9.70个百分点
氯产品	2,268,496,154.68	1,907,613,572.51	15.91	21.69	13.17	增加6.34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合?? 计	6,895,8629,429.95	6.87

现更改为: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聚氯乙烯	1,256,169,474.95	1,483,828,946.15	-18.12	-24.40	-23.39	减少1.55个百分点
烧碱	1,372,731,114.65	991,400,669.16	27.78	-15.82	-2.75	减少9.70个百分点
氯产品	2,268,496,154.68	1,907,613,486.65	15.91	21.69	13.17	增加6.34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合?? 计	6,895,862,429.95	6.87

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和年报使用人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年报摘要全文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版)。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4-006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于2013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3-056号)。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伍仟万元购买理财计划代码为"488066"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90天。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3-065号)

二、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日前,公司接到中国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的通知,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如约支付公司本金伍仟万元及投资收益柒拾壹万伍仟零陆拾捌元肆角玖分。合同履行完毕。

三、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时鉴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临海支行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继续与中国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8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8号

2、理财计划代码:488290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型

5、理财计划认购金额:贰仟万元

6、申请单提交日:2014年3月19日(3月21日起息)

7、到期日:2014年7月10日

8、实际理财天数:111天

9、提前终止日:无

10、年投资收益率:4.6%

11、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流动性良好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存款、同业存单等流动性资产,本计划委托资产不投资于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基金及其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及在银行间和交易所上市的债券。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3年9月9日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叁亿伍仟万元购买理财计划代码为"CNYAQKF1"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91天。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3-058号)。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贰亿叁仟万元购买理财计划代码为"CNYAQKFPT"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91天。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3-064号)。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了《工银睿尊现金保本1号》,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伍仟万元购买理财计划代码为"488066"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90天。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3-065号)。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了《工银睿尊现金保本1号》,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壹亿元购买理财计划代码为"488066"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182天。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3-065号)。该产品未到期。

5、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壹亿伍仟万元购买理财计划代码为"CNYAQKFDZ01"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53天。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05号)。该产品未到期。

6、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壹亿元购买理财计划代码为"CNYAQKFDZ01"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76天。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05号)。该产品未到期。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3-056号)。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4-02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7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3月24日上午10: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

5、主持人: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430,410,821股,占公司总股本986,126,241股的43.65%。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430,410,821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

股反对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向齐鲁银行济南蓝翔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以430,410,821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

股反对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金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以430,410,821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

股反对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平安银行重庆分行两江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以430,410,821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

股反对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另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以430,410,821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

股反对通过:《关于公司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02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作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目前石墨烯的制备工艺和下游的应用开发尚不成熟,后续研发工作可能会遇到难以预测的困难,后续能否研发成功存在一定风险。

2、厦门凯纳相关研发工作对该公司近期的业绩影响很小。厦门凯纳相关研发工作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化学")于2013年12月21日发布了《关于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3-096),近日,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凯纳")向公司提供研发进展工作报告,现将厦门凯纳最新研发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石墨烯G5中试进展情况

石墨烯KNG-G5是厦门凯纳使用物理机械剥离法制备的石墨烯,其厚度小于5纳米,片径为0.1-10微米。经电子显微镜检测结果显示,石墨烯KNG-G5显现出非常均一的特性。对其进行抽样送厦门大学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其平均厚度在1-3纳米之间。目前厦门凯纳研发团队正在积极开展石墨烯KNG-G5的中试工作。

二、石墨烯与PVC项目研发进展情况

厦门凯纳已完成实验室第一阶段的理论可行性验证工作,实验数据表明,石墨烯对于改善PVC的耐温性能,具有显著的效果。目前正在厦门凯纳实验室研制石墨烯乳液。

根据厦门凯纳与中泰化学项目组的工作计划,预计于2014年二季度在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研发实验基地开展聚合试验。

三、生物领域用石墨烯微片研发进展情况

厦门凯纳石墨烯微片在生物制药领域的应用也已经取得初步成功,其生产的石墨烯微片KNG-180用于某生物检测试剂导电油墨的应用,该产品经SGS进行ROHS等检测,已符合欧盟对于生物制药的相关指标。

四、专利工作进展情况

厦门凯纳于2014年2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含有石墨烯的绝缘散热组合物及其制备和应用》(申请号:201410048639.7)、《一种石墨烯原位改性聚氯乙烯树脂的方法》(申请号:201410068559.8)、《一种石墨烯/聚氯乙烯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申请号:201410068558.3)三项发明专利申请并已被受理。截止2014年3月,厦门凯纳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13项发明专利,并已获得4项发明专利授权。

五、风险提示

目前石墨烯的制备工艺和下游的应用开发尚不成熟,后续研发工作可能会遇到难以预测的困难,后续能否研发成功存在一定风险。

厦门凯纳相关研发工作对该公司近期的业绩影响很小。厦门凯纳相关研发工作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厦门凯纳研发工作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释义

1、SGS:是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的简称,译为"通用公证行"。创建于1887年,是目前世界上最大、资格最老的民间第三方从事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鉴定的跨国公司。

2、ROHS: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已于2006年7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4-25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2014年3月24日上午9:30 时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刘宏伟先生(董事长宋德武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刘宏伟主持)@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 5人,代表股份81,031,55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4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

二、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出售河北吉藁、湖南拓普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031,5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2、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河北吉藁、湖南拓普股权过户过程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031,5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轩、杨霄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4-2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勇先生因工作变动,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郑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低于法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郑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4-2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会议签到时间:13:30-14:30;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3月27日下午15:00至2014年3月28日 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4年3月24日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增发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发行方式

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3、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4、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

5、发行对象

6、认购方式

7、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9、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0、上市地点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四、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五、审议《关于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创亿宏业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市尚诚塑业有限公司、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上海灏颂实业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并与深圳东升峥嵘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2014年2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六、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请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4年3月28日下午13:30起至2014年3月28日下午14:30时止。

(三)登记地点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和公司六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0420";投票简称为"吉纤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审议事项	申报价格
1	《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增发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方式	2.01元
2.2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2.02元
2.3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2.03元
2.4	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	2.04元
2.5	发行对象	2.05元
2.6	认购方式	2.06元
2.7	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2.07元
2.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08元
2.9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09元
2.10	上市地点	2.10元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11元
3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元
4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4.00元
5	审议《关于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创亿宏业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市尚诚塑业有限公司、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上海灏颂实业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并与深圳东升峥嵘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00元
6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6.00元
	所有议案	100元

注:对于总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对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7 日15:00 至2014年3月2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电话:0432-63502452,0432-63502331

传真:0432-63502329

联系地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编:132115

联系人:徐建国、王秋红

(二)会议费用

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4年3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 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4-01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顾地科技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因工作人员失误,造成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顾地")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时间期间披露有误。董事会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并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顾地")于近日正式取得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及甘肃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62000012;发证日期:2013年9月22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甘肃顾地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将连续三年(即2013年、2014年、2015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甘肃顾地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事宜。

更正后内容: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顾地")于近日正式取得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及甘肃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62000012;发证日期:2013年9月22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甘肃顾地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将连续三年(即2013年、2014年、2015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甘肃顾地已于2014年3月24日完成在主管税务机关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的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4-014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28日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南金村宏达矿业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8日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详情请参阅2014年 3月 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业绩情况,本公司决定通过现场交流的方式举行"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时间为: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10:00—11:00。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地点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南金村宏达矿业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现场参加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在2014年3月26日—3月27日(9:30—16:00)及现场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你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庆梅、徐伟

电话:0533-7608677

传真:0533-7689877

电子邮箱:hdzqb@hdky.net

本次业绩说明会不采取网络方式。本公司将于说明会召开后, 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欢迎广大股东和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2014-011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3铁二股MTN1,债券代码:1382127)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3铁二股MTN1

4.债券代码:1382127

5,发行总额:人民币叁亿元(即RMB300,000,000.00)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18%

7.付息日:2014年3月26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福平

联系方式:028-86443611

2.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倩倩

联系方式